

证券简称：中船防务

股票代码：600685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0

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CSSC OFFSHORE & MARINE ENGINEERING (GROUP) COMPANY LIMITED
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：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亲自出席者7人，其中：执行董事陈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执行董事韩广德先生代为出席表决；非执行董事王国忠先生及杨力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执行董事韩广德先生及向辉明先生代为出席表决；独立董事闵卫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王翼初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- 2、通过《关于本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〈2014-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预案》。

-

关联董事韩广德先生、陈忠前先生、陈利平先生、向辉明先生、陈激先生、杨力先生及王国忠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预案须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本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〈2014-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及〈2017-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(临 2016-032 号)。

3、通过《关于本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〈2017-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预案》。

关联董事韩广德先生、陈忠前先生、陈利平先生、向辉明先生、陈激先生、杨力先生及王国忠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预案须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本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〈2014-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及〈2017-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(临 2016-032 号)。

4、通过《中船防务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中船防务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5、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定于2016年10月18日（星期二）在中国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香港、上海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